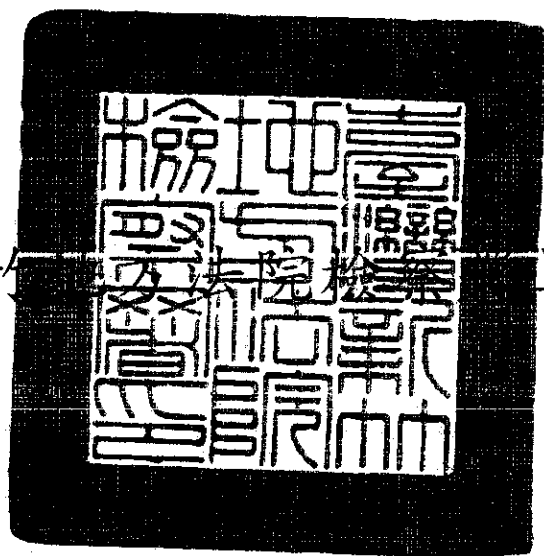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 24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39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是國家經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加強打擊犯罪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理正義，營造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年度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以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工作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防制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維護婦幼安全，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加強人權保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及法律宣導，以提昇檢察功能，維護社會治安。

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目前社會狀況及本署須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 二、加強觀護之推展：加強保護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工作功能，落實緩起訴社區服務業務，嚴格管束危害社會安全之受保護管束人，有效預防再犯。
- 三、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推動法治建設，建立全民知法、守法、崇法之觀念，並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宣導，有效預防犯罪。
- 四、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如洽請司法志工引導民眾洽公程序，解答詢問事項、機關標示及雙語化及免費供應書狀例稿、法律宣導手冊等。

二、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之新收及案件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0%，不起訴處分之折服率為 85%。	25%
二	加強觀護業務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 50 人次	10%
		二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	統計數據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約 720 人次	10%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	統計數據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導，預計實施 200 場次演講。	15%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一	詢問解答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約 180 人次	5%
		二	受理聲請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20 件	5%
		三	發返刑事保證金	1	統計數據	單一窗口發返刑事保證金每月預定 100 件	5%
		四	發返贓證物品	1	統計數據	迅速發返贓證物品每月預定辦理 10 件。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4 年）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刑事案件新收 49,541 件，終結 49,836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39,010 件、終結 39,253 件。執行案件新收 10,531 件，終結 10,583 件。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25%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6.62%。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折服率為 91.48%。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0%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2 人次
		二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0%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704 次。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5%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導，實施 431 場次演講。
四	加強為民服務 提昇服務品質	一	詢問解答事項	5%	服務人員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151 次。
		二	受理聲請事項	5%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33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5%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 119 件。
		四	發還贓證物品	5%	迅速發還贓證物品每月辦理 8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95 年）已過期間（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刑事案件新收 26,355 件，終結 25,964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20,284 件、終結 20,039 件。執行案件新收 6,071 件，終結 5,925 件。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25%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6.48%。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折服率為 91.52%。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0%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91 人次
		二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0%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740 次。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5%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導，實施場 200 次演講。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一	詢問解答事項	5%	服務人員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243 次。
		二	受理聲請事項	5%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36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5%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 114 件。
		四	發還贓證物品	5%	迅速發還贓證物品每月辦理 9 件。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69,754	148,804	147,341	20,9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532	143,294	143,908	20,238	
	12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532	143,294	143,908	20,238	
		1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6,661	131,534	135,860	15,127	
		1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146,661	131,534	135,860	15,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50	11,760	7,837	5,090	
		1	0423480201 沒入金	16,800	11,720	7,698	5,0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50	40	13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21	-	211	21	
		1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	211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200	212	10	
	136		05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0	200	212	10	
		1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200	212	10	
		1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200	2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0	25	2	
	128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10	25	2	
		1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0	2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	5,300	3,197	700	
	131		11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5,300	3,197	7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署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1123480901	6,000	5,300	3,197	70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被害求償訴訟郵資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123480909	6,000	5,300	3,164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3	1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0,659	212,031	8,628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20,659	212,031	8,628	
				3523480000				
	1			司法支出	220,659	212,031	8,628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203,398	199,185	4,213	1.本年度預算數203,398千元，包括人事費186,000千元，業務費17,092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2人及工友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6,3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維護及資訊服務費等經費3,671千元，增列辦公室租金等經費1,515千元，計淨減2,156千元。
	2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14,581	11,956	2,625	1.本年度預算數14,581千元，包括業務費9,971千元，設備及投資4,6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業務經費12,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檢驗鑑定費等經費956千元，增列業務聯繫通訊及購置辦公安全設備等經費3,449千元，計淨增2,49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驗耗材經費20千元，增列緩刑社區處遇等經費152千元，計淨增132千元。
	3			3523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0	640	1,790	
				3523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0	640	1,7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四輪傳動勘驗車各1輛經費2,43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6,661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預算數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金額
			146,661
			146,661
			146,661
			146,6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800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
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00
	12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800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00
			1	0423480201 沒入金	16,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 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與違禁品等
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以及前年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
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12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50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50
					本年度預算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 變價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12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
		3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21
			1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本年度預算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且已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136			05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0
		1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1	0523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28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
		1		0723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款10年末清理依規定
繳庫及其他什項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			
				11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00			
				檢察署					
		1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6,000			
			2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末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3,39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可迅速正確完成既定工作，有效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86,000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18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86,0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200千元，係職員162人之薪俸、加給。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5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0		3.獎金25,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25,000		4.其他給與4,5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4,500		5.加班值班費13,860千元，係現職人員超時加班費、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3,860		6.退休離職儲金7,8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90		7.保險9,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之公、勞保及健保費。	
0151 保險	9,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39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92		1.業務費17,09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		(1)教育訓練費27千元，係現職員工參加研習課程所需費用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300		(2)水電費2,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90		(3)通訊費1,59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4)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係資訊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14		(5)其他業務租金5,414千元，係辦公廳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6)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50		(7)保險費150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8)臨時人員酬金20千元，係短期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安全維護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授鐘點費、出席費、稿費、校對費、審查費、勞力服務等。	
0271 物品	1,786		(10)物品1,78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1>辦理資訊業務電腦耗材之磁片、報表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4 運費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3,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01		等經費3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6		<2>辦理人事、會計、統計及總務等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費用等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0千元。
			<4>油料736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11輛，每輛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28.6元及柴油每公升24.5元編列，年計如列數。
			(11)一般事務費3,20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676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2>檢察官及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2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80千元。
			<4>法警制服費60千元。
			<5>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供餐費3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雜支84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394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837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經費。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87千元，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係按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千元，包括：
			<1>辦公大廈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90千元。
			<2>汰換辦公室、檢察官職務宿舍監視防盜及警民連線等設施維護費100千元。
			(15)國內旅費70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16)運費50千元，係公物搬遷、運輸等費用。
			(17)特別費101千元。
			2.獎補助費30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3,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與裁判等相關工作，並依職權檢察官擔任指揮、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人員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及提解人犯等工作。		可有效達成偵查犯罪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業務	12,391	官長室、紀錄科、執行科、研考科、法醫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81		1.業務費7,78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70		(1)通訊費1,570千元，係郵資及電信費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短期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資料建檔、安全、清潔維護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551		<1>檢驗鑑定等費用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2>相驗解剖費用1,0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0		(4)物品1,551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0		<1>消耗物品購置1,121千元，係辦理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開庭錄音耗材等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0		<2>非消耗物品購置經費4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00千元，包括：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千元。
			<2>辦理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3>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5千元。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1千元。
			<5>辦理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30千元。
			<6>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714千元。
			(6)國內旅費2,0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16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勘驗拘提業務旅費680千元。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之督導差旅費80千元。
			<4>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0千元
			(7)設備及投資4,610千元，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190	觀護人室、文書科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760千元。 <2>辦公及安全設備新增汰換經費2,85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1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30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耗材費。 (4)一般事務費990千元，包括： <1>辦理山地法律宣導業務費100千元。 <2>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50千元。 <3>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經費660千元。 <4>辦理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千元。 (5)國內旅費520千元，包括：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辦理鄉鎮調解業務所需差旅費20千元。 <3>觀護人訪視受保護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460千元。 <4>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0		
0241 兼職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0291 國內旅費	5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3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內可以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購置	2,4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2,430千元， 係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30千元及四輪 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0		
0305 運輸設備費	2,4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總務科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3,398	14,581	2,430	250	220,659
0100人事費	186,000	-	-	-	186,0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00	-	-	-	121,2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0	-	-	-	4,550
0111獎金	25,000	-	-	-	25,000
0121其他給與	4,500	-	-	-	4,500
0131加班值班費	13,860	-	-	-	13,8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890	-	-	-	7,890
0151保險	9,000	-	-	-	9,000
0200業務費	17,092	9,971	-	-	27,063
0201教育訓練費	27	-	-	-	27
0202水電費	2,300	-	-	-	2,300
0203通訊費	1,590	1,570	-	-	3,160
0215資訊服務費	500	-	-	-	5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414	-	-	-	5,414
0221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0231保險費	150	-	-	-	150
0241兼職費	-	150	-	-	15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	480	-	-	5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780	-	-	1,810
0271物品	1,786	1,581	-	-	3,367
0279一般事務費	3,200	1,890	-	-	5,09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37	-	-	-	8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	-	-	5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	-	-	390
0291國內旅費	70	2,520	-	-	2,590
0294運費	50	-	-	-	50
0299特別費	101	-	-	-	101
0300設備及投資	-	4,610	2,430	-	7,040
0305運輸設備費	-	-	2,430	-	2,4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4,610	-	-	4,610
0400獎補助費	306	-	-	-	306
0475獎勵及慰問	306	-	-	-	306
0900預備金	-	-	-	250	2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50	25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186,000	27,063	306	.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000	27,063	306	.
				司法支出	186,000	27,063	306	.
		1		一般行政	186,000	17,092	306	.
		2		檢察業務	-	9,97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213,619	-	7,040	-	-	7,040	220,659
250	213,619	-	7,040	-	-	7,040	220,659
250	213,619	-	7,040	-	-	7,040	220,659
-	203,398	-	-	-	-	-	203,398
-	9,971	-	4,610	-	-	4,610	14,581
-	-	-	2,430	-	-	2,430	2,430
-	-	-	2,430	-	-	2,430	2,430
250	250	-	-	-	-	-	250

臺灣新竹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6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8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430	-	4,610	-	-	7,040
-	2,430	-	4,610	-	-	7,040
-	2,430	-	4,610	-	-	7,040
-	-	-	4,610	-	-	4,610
-	2,430	-	-	-	-	2,430
-	2,430	-	-	-	-	2,4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0	
六、獎金	25,000	
七、其他給與	4,500	
八、加班值班費	13,8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90	
十一、保險	9,00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86,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	131	-	-	20	19	-	-	1	1	7	7	6	5
	16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	131	-	-	20	19	-	-	1	1	7	7	6	5
		1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142	131	-	-	20	19	-	-	1	1	7	7	6	5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	-	176	163	172,140	165,775	6,365	
-	-	-	-	-	-	176	163	172,140	165,775	6,365	本年度預算員額176人，因應業務需要，較上年度增加13人係檢察官4人、檢察事務官2人、書記官4人、觀護人1人、法警1人、工友1人。
-	-	-	-	-	-	176	163	172,140	165,775	6,36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	03	124	1,116	28.60	32	5		0J8A-680、J8A-681 、J8A-682。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0	85.01	3,907	2,268	24.50	56	50		0WF-262。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08	3,500	2,268	28.60	65	8	28	06-8989。預計96 年9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5.10	1,998	2,268	28.60	65	50		0ML-7153。
1	勘驗車	4	85.10	1,998	2,268	28.60	65	50		0ML-7157。
1	勘驗車	8	85.10	1,968	2,268	28.60	65	50		0ML-7951。
1	勘驗車	4	86.12	1,995	2,268	28.60	65	50		0R3-9762。
1	勘驗車	7	87.08	2,350	2,268	28.60	65	50		0Q6-6791。
1	勘驗車	4	91.06	1,998	2,268	28.60	65	33		06P-6740。
1	勘驗車	4	93.11	2,000	2,268	28.60	65	25		09421-JU。
1	勘驗車	4	95.06	2,000	2,268	28.60	65	8		00489-PM。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登山勘驗車	5	96.2	3,275	2,268	28.60	65	8	0	
合	計				26,064		736	387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142 人 駕 駛 7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6 人
 法 警 20 人 聘 用 0 人 合 計： 17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技 工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3,056.56	17,018	607		-	-
二、機關宿舍	32戶	3,700.63	46,621	70	20戶	1,281.08	60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5戶	453.60	695	20	4戶	268.00	10
3 職務宿舍	27戶	3,247.03	45,926	50	16戶	1,013.08	50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757.19	63,639	677		1,281.08	60

說明：租用辦公房屋內含公設、會議室、檔案室共906.13平方公尺。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幢	1,996.29	-	5,288	95	5,052.85	-	5,288	702
	98.80	-	126	5	5,080.51	-	126	135
	-	-	-	-	-	-	-	-
1戶	98.80	-	126	5	820.40	-	126	35
	-	-	-	-	4,260.11	-	-	100
	-	-	-	-	-	-	-	-
	2,095.09	-	5,414	100	10,133.36	-	5,414	837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213,313	-	-	306	213,61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3,313	-	-	306	213,619

9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040	-	-	-	-	7,040		220,659	
7,040	-	-	-	-	7,040		220,659	

臺灣新竹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陳 恩 華



機關長官：檢察長 吳 慎 志

